附件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省序号6）整改销号工作情况说明

一、反馈问题

整改放松要求。整改方案和《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均明确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确需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完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并经当地政府批准。但一些地方放松整改时限要求，黄冈市多县将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时间推迟到2018年10月或12月；武汉市江夏区甚至批准禁养区20家畜禽养殖场暂缓退养至2028年底。一些地方还放松污染防治要求，督察组抽查武汉、咸宁两市7家禁养区内保留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4家存在沼液收集池未硬化、利用雨水管网排放废水等问题。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整改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据各区政府上报情况，全市畜禽禁养区共退养687个规模养殖场。江夏区批准禁养区20家暂缓退养畜禽养殖场中，江夏区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立新场、江夏区德昌渔牧养猪场、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原种猪场、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良种猪一场、金口街武汉荣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诚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金鹰牧业有限公司一场、武汉金鹰牧业有限公司一场、武汉姚湾生态养殖园、武汉军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纸坊街武汉博大良种猪有限公司共计11家完成退养。关于其余9家养殖场，江夏区制定了《关于对江夏区畜禽禁止养殖区划定范围进行调整的方案》，有4家不在调整后的禁养区范围内，另5家由江夏区人民政府印发《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省农科院金水基地原种猪育种场等4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批复》（夏政函〔2020〕1号）予以保留。

（一）全面落实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市政府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畜禽禁止限制和适宜养殖区划定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6〕18号）文件，启动武汉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及禁、限养区退养工作，明确科学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适宜养殖区的具体区域范围，提出了退养时间节点。督促各新城区均正式出台“三区”划定文件或实施方案。

（二）建立畜禽退养长效监管机制。为巩固退养成果，印发了《关于建立畜禽退养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武退办〔2018〕9号），并督促各区按照武退办〔2018〕9号要求建立村级巡查报告、街道核查处置、部门协调配合的畜禽退养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退养成果。

（三）开展禁养区回头看专项检查。2019年11月市农业农村局以市退养办名义组织3个专项检查小组对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西湖、汉南等6个新城区禁养区内畜禽退养工作进行了“回头看”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了6个新城区禁养区内24个街道62个已退养的畜禽养殖场，以及保留的9个畜禽养殖场。针对发现的问题，对江夏区政府下达了《督办整改通知》（武退办督〔2019〕1号）。

（四）制定了督导工作方案。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督导责任单位切实抓好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整改实效，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江夏区禁养区暂缓退养畜禽养殖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督导工作方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现场检查4家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原种猪场、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良种猪一场、武汉金鹰牧业有限公司二场、武汉军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原种猪场、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良种猪一场、武汉军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部拆除完毕，武汉金鹰牧业有限公司二场已完成功能性拆除。

（五）开展了督查督办。一是督促江夏区畜牧主管部门组织专班对两湖区域的畜禽养殖开展了一次拉网式排查，未发现畜禽禁养区漏划、漏退、复养等问题。二是督促江夏区先后制发《关于印发江夏区畜禽禁养区内非保留企业退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夏退养办〔2019〕2号）等相关文件，明确了退养时间和任务、措施等，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六）制定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8号）印发后，为推进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一是督促各区按照武政办〔2018〕78号要求，相继以区政府名义出台区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二是制发《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武农〔2018〕17号）、《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8-2020年）》（武农〔2018〕29号）等文件。

（七）开展资源化利用进展月通报。坚持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情况月通报制度，每月对上月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截至目前已印发《关于2019年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月度进展情况的通报》11期。截至2019年11月，依据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数据显示，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8%。

（八）加强资源化利用宣传培训。2019年3月22日市农业农村局在武汉现代农业教育中心举办了“2019年畜禽养殖粪污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培训班”，组织全市6个新城区畜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各新城区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企业法人、技术骨干等114人参加此次培训。培训旨在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的技术指导作用，进一步强化规模养殖场企业法人主体意识。

（九）召开全市资源化利用专题会议。2019年4月9日市农业农村局在江夏区组织召开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会，各新城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及畜牧科长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通报了2018年度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考核情况，并就2019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详细、明确部署。